

证券代码：001299

证券简称：美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背景

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分别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于2023年3月8日完成换届，根据换届情况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不再设置副董事长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，不再对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进行限制，同时结合公司换届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删除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以上情况，现拟将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条款内容	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条款	原章程条款内容	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
第七十四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	董事会由 <u>九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由 <u>九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	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五十二条	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。	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